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41號

聲 請 人 許宏達律師

相 對 人 洪嘉佑

代 理 人 劉淑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酌定特別代理人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為洪金箍擔任第一審程序（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43號）特別代理人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3萬元，並由相對人墊付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貴院裁定選任為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43號事件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上開事件已終結，爰聲請酌定特別代理人報酬等語。
- 二、按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，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，得命聲請人墊付；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，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或審判長酌定之；前項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其支給標準，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意見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5項、第77條之25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裁定律師酬金，應斟酌案情之繁簡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，於下列範圍內為之。但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酬金較低者，不得超過其約定：(一)民事財產權之訴訟，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3%以下。但最高不得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。(二)民事非財產權之訴訟，不得逾15萬元；數訴合併提起者，不得逾30萬元；非財產權與財產權之訴訟合併提起者，不得逾50萬元，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4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院審酌聲請人於擔任特別代理人期間出庭2次、閱卷1次、撰寫答辯狀1件，及為瞭解案情所需勞力、時間及費用，併

01 斟酌本案訴訟之性質、繁簡難易程度等一切情狀，暨參考前
02 開酬金核定支給標準，爰酌定本件特別代理人之報酬為3萬
03 元，並由相對人墊付之。

0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06 家事法庭 法官 施錫揮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9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11 書記官 施嘉玫